（上接B063版）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万元。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自身业务战略规划，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境外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发行债券融资专项授信不计入该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不超过30亿元的余额控制额度内循环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和萤石软件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约定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

具体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注册资本	担保方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萤石网络	重庆萤石	10,000万人民币	100%	95.48%	800.00	17,000.00	3.23%	否
	萤石软件	3,000万元人民币	100%	56.06%	–	1,000.00	0.19%	否
合计					800.00	18,000.00	3.42%	

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如在本次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间内发生新设立或收购各级全资子公司的，对该等公司提供的担保，也可以在上述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对单一银行另行提供董事会相关决议。若遇到相关合同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合同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合同有效期截止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综合授信及对外担保授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康路118号1号生产厂房（B1栋）

3、法定代表人：金升阳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6月7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器辅件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玩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12月（已重述）
资产总额	289,190.64	77,477.84
负债总额	276,106.99	68,235.08
净资产	13,083.64	9,242.77
营业收入	162,027.99	47,716.08
利润总额	4,558.50	1,031.47
净利润	3,837.93	897.22

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2室

3、法定代表人：蒋海青

4、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7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玩具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电器辅件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防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12月（已重述）
资产总额	206,237.62	168,824.04
负债总额	115,619.72	70,966.40
净资产	90,617.91	97,857.64
营业收入	147,175.57	107,227.20
利润总额	39,439.83	22,455.98
净利润	42,124.27	25,954.73

以上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度。

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包含本议案审议通过之前已发生且截至本议案生效之日尚未解除担保义务（即担保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

自本担保事项审议通过起，公司董事会此前审议批准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中尚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重庆萤石和萤石软件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被担保人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0.15%、0.1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 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均为0%；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2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尚需提交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发生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仅为有效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而设置，并不代表相关销售收入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进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金艳、浦世亮、郭旭东回避表决。

4、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徐礼荣回避表决。

5、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及接受劳务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注1	25,000.00	21,084.01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存在一定差异。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	15,000.00	6,424.70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存在一定差异
	其他关联企业注3	20,500.00注4	20,381.17	
	小计	60,500.00	47,889.88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存在一定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80,000.00	69,657.58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存在一定差异
	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	1,000.00	14.62	
	小计	81,000.00	69,672.20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存在一定差异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6,000.00	3,987.07	

注1：“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萤石网络及其下属企业，“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下同

注2：小计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结果略有不同，下同。

注3：其他关联企业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自然人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下同。

注4：上述预计金额中，包含报告期内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新增500万元人民币预计金额，根据相关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部分新增预计金额已经董事长审批。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本年年初至2024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2]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及接受劳务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55,000.00	13.57	6,643.88	21,084.01	5.20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	13,000.00	3.21	1,198.57	6,424.70	1.59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其他关联企业	20,000.00	4.94	2,913.12	20,381.17	5.03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小计	88,000.00	21.72	10,755.57	47,889.88	11.82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110,000.00	22.73	14,399.79	69,657.58	14.39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故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	1,000.00	0.21	0.47	14.62	–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故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其他关联企业	1,500.00	0.31	0.08	–	–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故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小计	112,500.00	23.25	14,400.34	69,672.20	14.39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故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6,000.00	96.61	995.86	3,987.07	64.20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故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注1：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注2：本年年初至2024年3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注3：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关联交易额度及类型之间可以互相调剂。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因此，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军工电子主力军、网信事业国家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国电科拥有电子信息领域相对完备的科技创新体系，在电子装备、网信体系、产业基础、网络安全等领域占据技术主导地位，肩负着支撑科技自立自强、推进国防现代化、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服务社会民生的重要职责。

截至2023年9月30日，中国电科总资产58,240,548.50万元，净资产23,566,691.75万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7,170,338.42万元，净利润1,371,770.77万元。

中国电科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国电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公司名称：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陈宗年

注册资本：933,060.093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海康威视是一家专注技术创新的科技公司，秉承“专业、厚实、诚信”的经营理念，践行“成就客户、价值为本、诚信务实、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海康威视致力于将物联感知、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服务于千行百业，引领智能物联新未来：以全面的感知技术，帮助人、物更好地链接，构筑智能世界的基础；以丰富的智能产品，洞察和满足多样化需求，让智能触手可及；以创新的智能物联应用，建设便捷、高效、安心的智能世界，助力人人享有美好未来。

根据海康威视2023年度业绩快报，截至2023年末，海康威视总资产1,382.45亿元，净资产763.59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93.55亿元，净利润141.17亿元。

海康威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康威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公司名称：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奇

注册资本：22,996.743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开发、设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自产产品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的批发及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56,710.27万元，净资产244,977.0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493,265.80万元，净利润17,978.81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龚虹嘉之配偶陈春梅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瀚微电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故富瀚微电子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富瀚微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公告披露日，富瀚微电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的材料和商品，主要包括存储配件、电池等。采购定价主要系参考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接受劳务主要系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仓储服务、IT系统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等。就上述服务，公司以关联方提供服务所发生成本为基础，主要结算方式为加成一定比例与其进行结算，定价公允。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系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仓库、生产办公场所以及设备。租赁设备的定价系参考相关资产折旧金额由双方协商进行定价，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可比，定价公允；租赁物业的定价为市场定价。

公司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时交易价格完全比照市价执行。

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开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效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构成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萤石网络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3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将在不超过等值3,500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一、交易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进出口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物料采购进口支付产生的外币应付账款与出口收汇产生的外币应收账款会出现风险敞口，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计划采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工具对外汇敞口进行风险防范，以锁定汇率风险。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用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交易业务。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2、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预计审批期限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不超过等值3500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批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上述已审议额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占用的资金余额不超过交易额度的10%，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具体协议确定。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等值3500万美元。

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任意时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余额不超过等值3500万美元。

3、交易方式：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等业务。

4、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逾期，与锁汇期限不符，导致公司锁汇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财务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配备了专岗人员开展具体工作，财务总监为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交割与实际收付时间差距较远，公司高度重视对进出口合同执行的跟踪，避免收付时间与交割时间相差较远的现象。

3、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预测。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及报告披露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为了有效规避和防范公司因进出口业务带来的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7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9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杭州滨江区启智街630号D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9日

至2024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3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202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2024年度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3.01	关于选举蒋海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金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浦世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4	关于选举郭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关于选举陈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方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葛伟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5.01	关于选举卢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5.02	关于选举杨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75	萤石网络	2024/4/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通过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方式请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邮件方式在邮件内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邮件标题请注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下午17:00前发送至ir@ezviz.com邮箱；

（5）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大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6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00）

3、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航标、陈菁婧，电话0571-86612086

电子邮箱：ir@ezviz.com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启智街630号萤石网络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5、公司不接受登记时间以外的时间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3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202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9	《关于〈2024年度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蒋海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金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浦世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4	关于选举郭旭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陈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方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3	关于选举葛伟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卢俊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02	关于选举杨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6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4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海青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先生、方刚先生、葛伟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独立董事陈俊、方刚、葛伟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四）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蒋海青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亦对本议案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七）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公告》

（十九）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公告》

（二十）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二十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二十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拟对《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金艳、浦世亮、郭旭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公告》

（二十五）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六）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5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13日